

未成年子女離婚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：__王大大__

出生年月日：__000年00月00日__

身分證字號：__0000000000__

戶籍地址：__0000000000__

於000年00月00日與__白山山__辦理離婚登記。

同意其子女之未成年子女 000 由 000 行使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

父/母(養父/養母)： 王小小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

戶籍地地址：0000000000

母/父(養母/養父)： 白蘭地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

戶籍地地址：0000000000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00 日

說明：民法第1049條規定：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但未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